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經本府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生效，迄今修正五次，最近一次係於一〇一五年十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全文共三十四點。為動產計算、居住地、脫貧措施等認定，有配合實務調整必要，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同一戶籍之各申請人，具有互為應計算人口之情事，應併案申請。（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在居住處所訪視者，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安置於外縣市非臺中市簽約之精神照護機構或愛滋病感染者照護機構者，不受設籍限制。（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修正國家賠償金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修正載送身心障礙者或特定病症者使用車輛汽缸排氣量規定及獎金中獎所得、犯罪被害補償金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六、明定就公司解散或廢止者申請人應備之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七、修正自行求職非屬免計收入對象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八、修正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暫停發放之條件。（修正規定第三十點）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p> <p>(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及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2. 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3. 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4. 申復案件之訪視評估與核定。 5. 訴願案件審查與答辯。 6. 申請人溢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之行政執行移送作業。 <p>(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及公告。 	<p>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p> <p>(一)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及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2. 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3. 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4. 申復案件之訪視評估與核定。 5. 訴願案件審查與答辯。 6. 申請人溢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之行政執行移送作業。 <p>(二)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及公告。 2. 受理申請案件。 3. 查調申請案所 	<p>酌作文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受理申請案件。 3. 查調申請案所需之財稅及戶籍資料。 4. 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定。 5. 受理申復案件。 6. 申請與申復案件之系統建檔及更新異動情形。 7. 定期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撥款前置作業。 8. 辦理申請人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之催繳、協商與扣抵作業。 9. 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有爭議案件。 10. 其他調查及生活扶助相關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之財稅及戶籍資料。 4. 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定。 5. 受理申復案件。 6. 申請與申復案件之系統建檔及更新異動情形。 7. 定期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撥款前置作業。 8. 辦理申請人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之催繳、協商與扣抵作業。 9. 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有爭議案件。 10. 其他調查及生活扶助相關工作。 	
<p>三、同案申請人應選定一人為申請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表。 (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 (三) 申請代表人及申請人之郵局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摺 	<p>三、同案申請人應選定一人為申請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表。 (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 (三) 申請代表人及申請人之郵局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摺 	<p>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以戶為單位進行申請，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封面及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頁影本。</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區公所及社會局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補充其他證明文件。</p> <p><u>同一戶籍之各申請人,具有互為應計算人口之情事,應併案申請。</u></p>	<p>封面及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頁影本。</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區公所及社會局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補充其他證明文件。</p>	
<p>四、區公所受理申請案後,應確認申請代表人及列冊人口,並檢視申請文件是否備齊。</p> <p>申請文件有缺漏者,區公所須開立補件告知單通知申請人代表人限期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得駁回其申請。</p> <p><u>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在居住處所訪視者,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u></p>	<p>四、區公所受理申請案後,應確認申請代表人及列冊人口,並檢視申請文件是否備齊。</p> <p>申請文件有缺漏者,區公所須開立補件告知單通知申請人代表人限期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得駁回其申請。</p>	<p>為落實社會救助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明確調查家戶實際生活、經濟情形,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八、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一)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八、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p> <p>(一)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p>	<p>考量精神障礙者及愛滋病患特性,收容機構較少且床位不足,另依據本府社會局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市社助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五八三〇號函意旨,爰增訂第三項第三款規定,以資明確。</p>

<p>(二) 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居住。</p> <p>(三) 查訪未遇三次以上者。</p> <p>(四) 就讀外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無法當日往返。</p> <p>(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者。</p> <p>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前二項所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p> <p>(一) 因故由社會局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者。</p> <p>(二) 安置於社會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者。</p> <p>(三) <u>安置於外縣市非本市簽約之精神照護機構或愛滋病感染者照護機構者。</u></p>	<p>(二) 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居住。</p> <p>(三) 查訪未遇三次以上者。</p> <p>(四) 就讀外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無法當日往返。</p> <p>(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者。</p> <p>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p> <p>前二項所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p> <p>(一) 因故由社會局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者。</p> <p>(二) 安置於社會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者。</p>	
<p>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共同生活：依戶</p>	<p>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共同生活：依戶</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並派員訪視評估，判斷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p> <p>(二) 扶養事實：依法院判決書、離婚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判定，若無前述之證明文件，則應填具切結書或經派員訪視評估，供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具扶養事實。</p> <p>(三) 扶養能力：依<u>社會救助法</u>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認定。</p> <p>(四) 已結婚：依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婚姻關係存續或曾經具有法律上婚姻關係皆認定為已結婚。</p> <p>(五)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符合<u>社會救助法</u>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六) 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依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p>	<p>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並派員訪視評估，判斷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p> <p>(二) 扶養事實：依法院判決書、離婚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判定，若無前述之證明文件，則應填具切結書或經派員訪視評估，供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具扶養事實。</p> <p>(三) 扶養能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認定。</p> <p>(四) 已結婚：依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婚姻關係存續或曾經具有法律上婚姻關係皆認定為已結婚。</p> <p>(五)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六) 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依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或法院</p>	
---	--	--

<p>簿記事欄或法院判決書，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p>	<p>判決書，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p>	
<p>十三、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p> <p>(一)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p> <p>(二)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p> <p>(三)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p> <p>(四) 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給付、農民保險、國民年金或勞工保險給付。</p> <p>(五) 營利所得及執業所得。</p> <p>(六) 其他經調查足堪認定為申請人所有之收入。</p>	<p>十三、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p> <p>(一)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p> <p>(二)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p> <p>(三)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p> <p>(四) 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給付、農民保險、國民年金或勞工保險給付。</p> <p>(五) <u>國家賠償金</u>。</p> <p>(六) 營利所得及執業所得。</p> <p>(七) <u>其他經調查足堪</u>認定為申請人所有之收入。</p>	<p>依據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市(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犯罪被害補償及國家賠償計算方式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國家賠償金為動產性質，現行第五款規定爰予刪除，另增訂於修正規定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十一款。</p>
<p>十五、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p>	<p>十五、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p>	<p>一、載送身心障礙者或特定病症者常需使用汽缸排氣量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之車輛，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前段規定，以維其權益。</p> <p>二、依據內政部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授中社字第一〇〇〇七一八二四九號函說明二略</p>

<p>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二)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p> <p>(三)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p> <p>(四) 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舉證資料計算。</p> <p>(五) 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p> <p>(六) 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之一次給付，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p> <p>(七) 列冊人口所有之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p>	<p>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p> <p>(二)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p> <p>(三)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p> <p>(四) 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舉證資料計算。</p> <p>(五) 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p> <p>(六) 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之一次給付，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p> <p>(七) 列冊人口所有之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p>	<p>以，公益彩券之經銷商為服務顧客，對於小額彩金常代顧客兌領，代顧客兌獎後，該項獎金金額係由財稅單位列為經銷商名下之「機會中獎」所得。因該項收入確非屬經銷商實際所得，為免高估其實際收入而影響申請社會福利相關補助資格之權益。參採台灣公益彩券公司協助經銷商開立之證明書且不列計經銷商個人所得。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但書規定，以資明確。</p> <p>三、依據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日本市(中)低收入戶審查作業犯罪被害補償及國家賠償計算方式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國家賠償金、犯罪被害補償金為動產性質，爰於第一項第十一款予以增訂。</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十二款，並增訂「區公所」規定，以符實際。</p>
--	--	--

<p>車)價值應予列計。但非進口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齡逾五年且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 2.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且屬謀生工具。 3. 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p>(八)倘列冊人口同一人有二輛以上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汽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使用用途。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用途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用途者，仍應計算汽車價值。</p>	<p>車)價值應予列計。但非進口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齡逾五年且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 2.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且屬謀生工具。 3. <u>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u>，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p>(八)倘列冊人口同一人有二輛以上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汽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使用用途。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用途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用途者，</p>	
---	--	--

<p>(九) 帳戶存款餘額應納入動產計算，倘查證該帳戶餘額屬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賸餘款，則不在此限。</p> <p>(十) 獎金中獎所得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u>但應計算人口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u></p> <p>(十一) <u>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醫療費、殯葬費、生活需要增加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列入動產計算。但自法院判決中可查得實支實付者，無須申請人另提相關單據，可逕予扣除該部分金額。</u></p> <p>(十二) 其他經<u>區公所</u>及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 社會局與區公所查無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時，得依現有資料審核</p>	<p>仍應計算汽車價值。</p> <p>(九) 帳戶存款餘額應納入動產計算，倘查證該帳戶餘額屬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賸餘款，則不在此限。</p> <p>(十) 獎金中獎所得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p> <p>(十一)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 社會局與區公所查無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時，得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p>	
---	---	--

<p>認定。</p>		
<p>十六、申請人主張<u>前點動產</u>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p> <p>(二)申請人主張財稅及查調之<u>相關資料</u>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下市或下櫃，應完成股權拋棄之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人主張投資公司（<u>依據公司法成立之公司</u>）已解散或廢止，應<u>依據公司法完成清算程序</u>，並 	<p>十六、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p> <p>(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下市或下櫃，應完成股權拋棄之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人主張投資公司已解散，應檢附該公司完成清算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計算其投資額。 	<p>一、因動產不限於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爰修正現行本文前段規定部分，以資明確。</p> <p>二、因審查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及立法意旨，並不限於財稅資料，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按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爰予修正，以臻周延。</p>

<p><u>檢附法院之公文及可證明其投資餘額之佐證文件。</u></p> <p>3.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p> <p>（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立案公證人公證、認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p>	<p>3.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p> <p>（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立案公證人公證、認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p>	
<p>十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p>	<p>十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p>	<p>一、因本市脫貧方案包含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之脫</p>

<p>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措施之收入及財產，得免計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其期限及額度如下：</p> <p>(一)以工代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市以工代賑措施之收入，並提供薪資或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其薪資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二)脫貧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脫貧方案之收入及存款，並提供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收入及家庭財產，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三)就業服務：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p>	<p>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措施之收入及財產，得免計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其期限及額度如下：</p> <p>(一)以工代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市以工代賑措施之收入，並提供薪資或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其薪資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二)脫貧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脫貧方案之收入及存款(分別為參與「<u>大臺中弱勢家庭工讀計畫</u>」<u>進用之工讀收入</u>、「<u>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u>」及本市依據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u>辦理之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存款</u>)，並提供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收入及家庭財產，期間最</p>	<p>貧方案，不限於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列部分，故該部分爰予刪除。</p> <p>二、依據一百零六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委員建議，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就業屬於自行求職之部分應納入免計收入，目前作業規定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手冊」有限縮解釋母法之虞，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p>
--	--	---

<p>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其每月收入平均高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則以基本工資核算計列家庭總收入。免計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其就業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一年，有必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經前項第三款公立就業服務機關、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若自行轉換受僱單位，非屬免計收入對象。</p>	<p>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p> <p>(三)就業服務：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其每月收入平均高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則以基本工資核算計列家庭總收入。免計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其就業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一年，有必要者，得再延長一年。</p> <p><u>經前項第三款公立就業服務機關、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若自行轉換受僱單位，非屬免計收入對象。</u></p>	
<p>三十、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當年度適逢畢業者，其補助費於七月及八月時暫停發放，申請人須於九月時檢附在學證明供區公所審查，確認其就學狀態後，仍符</p>	<p>三十、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當年度適逢<u>高中職</u>畢業者，其補助費於七月及八月時暫停發放，申請人須於九月時檢附在學證明供區公所審查，確認其</p>	<p>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規定，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屬無工作能力人口，符合上開條件者，據以核發高中職生</p>

合資格者於次月補發補助費。	就學狀態後，仍符合資格者於次月補發補助費。	活補助。考量民眾大學畢業有繼續就學之可能，爰將現行酌作修正，以臻完備。
---------------	-----------------------	-------------------------------------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二、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分工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1. 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及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
2. 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
3. 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
4. 申復案件之訪視評估與核定。
5. 訴願案件審查與答辯。
6. 申請人溢領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款之行政執行移送作業。

(二)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1. 配合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及公告。
2. 受理申請案件。
3. 查調申請案所需之財稅及戶籍資料。
4. 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核定。
5. 受理申復案件。
6. 申請與申復案件之系統建檔及更新異動情形。
7. 定期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撥款前置作業。
8. 辦理申請人生活補助費溢領款項之催繳、協商與扣抵作業。
9. 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有爭議案件。
10. 其他調查及生活扶助相關工作。

三、同案申請人應選定一人為申請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表。
- (二)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新式戶口名簿。
- (三) 申請代表人及申請人之郵局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頁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區公所及社會局得視審查需要，要求申請人檢附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補充其他證明文件。

同一戶籍之各申請人，具有互為應計算人口之情事，應併案申請。

四、區公所受理申請案後，應確認申請代表人及列冊人口，並檢視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申請文件有缺漏者，區公所須開立補件告知單通知申請人代表人限期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得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在居住處所訪視者，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

八、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

(一) 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二) 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居住。

(三) 查訪未遇三次以上者。

(四) 就讀外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無法當日往返。

(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者。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前二項所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一) 因故由社會局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者。

(二) 安置於社會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者。

(三) 安置於外縣市非本市簽約之精神照護機構或愛滋病感染者照護機構者。

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之認定，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共同生活：依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並派員訪視評估，判斷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居住。

(二) 扶養事實：依法院判決書、離婚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判定，

若無前述之證明文件，則應填具切結書或經派員訪視評估，供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具扶養事實。

- (三) 扶養能力：依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認定。
- (四) 已結婚：依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婚姻關係存續或曾經具有法律上婚姻關係皆認定為已結婚。
- (五)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 (六) 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依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或法院判決書，認定應負扶養義務人是否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十三、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

- (一)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 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
- (四) 定期給付之私人保險給付、農民保險、國民年金或勞工保險給付。
- (五) 營利所得及執業所得。
- (六) 其他經調查足堪認定為申請人所有之收入。

十五、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 (三)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 (四) 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舉證資料計算。
- (五) 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

(六) 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之一次給付，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

(七) 列冊人口所有之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價值應予列計。但非進口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

1. 車齡逾五年且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
2.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且屬謀生工具。
3. 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八) 倘列冊人口同一人有二輛以上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汽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使用用途。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用途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用途者，仍應計算汽車價值。

(九) 帳戶存款餘額應納入動產計算，倘查證該帳戶餘額屬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賸餘款，則不在此限。

(十) 獎金中獎所得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但應計算人口為公益彩券經銷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

(十一) 國家賠償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醫療費、殯葬費、生活需要增加費用及精神慰撫金，均列入動產計算。但自法院判決中可查得實支實付者，無須申請人另提相關單據，可逕予扣除該部分金額。

(十二) 其他經區公所及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

社會局與區公所查無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時，得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

十六、申請人主張前點動產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主張財稅及查調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

- 1.申請人主張原投資公司已下市或下櫃，應完成股權拋棄之程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申請人主張投資公司(依據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已解散或廢止，應依據公司法完成清算程序，並檢附法院之公文及可證明其投資餘額之佐證文件。
- 3.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立案公證人公證、認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各款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十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措施之收入及財產，得免計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其期限及額度如下：

(一)以工代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市以工代賑措施之收入，並提供薪資或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其薪資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二)脫貧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脫貧方案之收入及存款，並提供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收入及家庭財產，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三)就業服務：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其每月收入平均高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則以基本工資核算計列家庭總收入。免計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其就業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一年，有必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經前項第三款公立就業服務機關、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若自行轉換受僱單位，非屬免計收入對象。

三十、領取高中職以上在學生活補助費，當年度適逢畢業者，其補助費於七月及八月時暫停發放，申請人須於九月時檢附在學證明供區公所審查，確認其就學狀態後，仍符合資格者於次月補發補助費。